（上接B537版）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9日，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授权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对此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报交董事长审批。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迪股份”）编制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28.37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3.2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92,160.00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36.2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9,579.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9,579.88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0.00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07,503.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6,731.63
	利息收入净额	B2	4,003.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28.3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3.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2,16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36.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579.8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注]		F	19,579.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差异		H=E-F-G	

[注]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按规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19,579.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2020年5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5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6021428088888880	-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201040061640	-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账户已于2025年3月26日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015038	-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账户已于2024年8月6日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301541888	-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账户已于2024年8月26日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701541886	-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已于2024年8月26日注销
合计	-	-	

[注1]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注销该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账户，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2]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注销该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账户，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5,428.37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16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4.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4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4,237.95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是否已赎回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端精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G22399	20,000	1.32%-2.95%	66.00-147.50	147.5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合计			20,000	-	-	147.50	-	-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已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18.11万元全部转入募投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注销该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账户，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迪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凯迪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50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177.67	84,535.7[注1]	84,535.79	5,428.37	68,925.26	-15,610.52	81.53	已结项[注2]	3,583.09	否[注3]	否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	5,385.96	5,385.96	5,385.96	-	5,103.84	-282.12	94.76	已结项	462.46	否[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130.90	130.90	100.73[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563.63	107,921.74	107,921.74	5,428.37	92,160.00	-15,761.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418.11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并用于募投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8月28日注销;
[注2]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厂房设备2021年度已投入生产，该项目整体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本报告期内完成结项;
[注3]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度预计收益16,788.97万元，实际收益3,583.09万元，达成率21.34%;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2024年度预计收益3,594.16万元，实际收益452.46万元，达成率12.59%。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以及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中美贸易摩擦、房地产行业调控等因素，公司推进募投项目进度相对谨慎，整体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募投产能无法完全释放;
[注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58,335,118.10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0,198,912股，以70,198,91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320,789.3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3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2024年的经营成果作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的工作成果作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全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58,335,118.10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0,198,912股，以70,198,91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320,789.3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3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认为涉及委员个人薪酬，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董事周荣程、陆晓波先生兼任高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新加坡全资子公司（KAIDI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凯迪”）之全资子公司C7NG TY TNHH KAIDI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VI?T NAM（中文译名:凯迪电器国际（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国际”）的发展需要，新加坡凯迪拟以现金方式对凯迪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25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凯迪国际注册资本将由998.8352万美元增加至3,248.8352万美元，仍为新加坡凯迪之全资子公司。
（二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Kaidi LLC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追加投资，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主要用于建设美国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生产基地，加强美国本地化服务配套能力;投资完成后，美国凯迪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